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起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交易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4年8月29日上午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4年8月29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（国华汇金中心）1幢2楼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（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）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龙飞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2,917,774,1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567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179 人，代表股份 51,011,3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32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2,917,774,1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56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提名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2,910,460,840 股

1.02. 候选人：提名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2,909,890,976 股

1.03. 候选人：提名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2,911,211,78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提名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43,697,963 股

1.02. 候选人：提名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43,128,099 股

1.03. 候选人：提名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44,448,906 股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- 2.01. 候选人：提名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2,911,082,413 股
- 2.02. 候选人：提名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2,911,073,690 股
- 2.03. 候选人：提名胡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2,910,634,58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2.01. 候选人：提名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4,319,536 股
 - 2.02. 候选人：提名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4,310,813 股
 - 2.03. 候选人：提名胡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3,871,711 股
-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- 3.01. 候选人：提名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2,909,959,678 股
- 3.02. 候选人：提名夏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2,911,017,51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3.01. 候选人：提名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同意股份数：43,196,801 股

3.02. 候选人：提名夏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同意股份数：44,254,638 股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2,894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7%；反对 4,79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弃权 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31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32%；反对 4,79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80%；弃权 8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2,896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8%；反对 4,79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弃权 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33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81%；反对 4,79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80%；弃权 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3,293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；反对 4,3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30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67%；反对 4,3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83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3,277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；反对 4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1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59%；反对 4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91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3,26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4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14%；反对 4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91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3,265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；反对 4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14%；反对 4,4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91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制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2,906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2%；反

对 4,65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；弃权 2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4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67%；反对 4,65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218%；弃权 2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会议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磊 方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、方伟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8月29日